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5911號

- 03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07 代理人 徐明德
- 08
- 10 債務人 黃濬傑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,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,強制執行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法院對於受理之強制執行事件是否有管轄權,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,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,認為無管轄權者,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,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,並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,請求調查債務人保險資料,是應以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,債務人之戶籍地址設於新北市淡水區,有附卷個人戶籍資料在案可稽,足徵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,依首揭規定,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顯係違誤,是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- 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- 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-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-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